

4.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博白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）的（博白县村级垃圾收运设施采购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240 升塑料垃圾桶，属于制造业；承接企业为江苏久鹿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32 人，营业收入为 2139.47422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641.83518 万元，属于 （中型企业）；

2.三轮电动保洁车，属于制造业；承接企业为徐州德高电动车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40 人，营业收入为 2499.73173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455.86193 万元，属于 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章）：宿迁叁茂杰商贸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 年 02 月 06 日

注：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